

## 临沂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2020 - 2021 学年报告

临沂职业学院 2020 - 2021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7〕3 号）、以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学院 2020 - 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临沂职业学院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考试信息、人事师资信息、财务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科研申报、人才工作、出国交流、就业服务、领导干部出访出境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1.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将相关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对省市新出台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规定的宣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修订《临沂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执行。二是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年度财务情况。三是通过财务处网站、短信平台等对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四是创新财务信息公开渠道，教职工个人收入、项目经费使用、学生缴费情况等信息可通过 OA 系统随时查询，便利广大师生。五是严格学校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的预算管理。财务、资产、收费、招投标等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和学院部门网页向师生、社会等一定范围内公开。

2. 招生信息公开。一是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到“十公开”，即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均在招生网公开。二是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监察审计室全程跟踪学校招生工作。

3.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层干部选拔实施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 OA 系统进行发布，选拔过程全程接受干部群众和纪委监督；院领导班子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说明，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二是招聘信息公开。通过召开党委会审议决定年度人事招聘计划，上报上级人社部门同意后招聘；各类招聘及相关公示信息均在校园网上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人员招聘流程、资格审查、笔试、

面试等各个环节程序规范，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人事师资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和学院部门网页向师生、社会等一定范围内公开。

4.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修订教学、科研管理办法。二是组织完成《教学质量年度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专题报告，并进行对外公开发布。三是定期发布教学工作通报。根据《清单》要求，分别对学院专业设置、教学实践情况以及科研管理情况做了信息公开。四是通过教务处网站对外发布社会和师生比较关注的转专业、项目申请等相关信息。

5.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一是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二是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学校教代会、制定章程等重大事项或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多次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让学生共同参与学校的建设与管理。

6.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出国（境）管理，坚决执行计划报批、审核、公示程序，严把出国（境）审批关。规范做好因公出国（境）管理，回国（境）后团组及个人需提交出访报告。严格师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选拔程序，实

施方案、选拔程序、出访人员名单、经费清单、出访报告等均公开公示，确保公开、透明，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 二、主动公开情况

1. 据统计，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校园网共发布新闻 700 余条，具体围绕学院办学特色、办学经验、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举措进行信息公开。其中，多次将学校财务信息、招生动态、廉政学习等事件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推动学校信息的公开透明化。

2. 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新闻公告，期间学院官方共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 800 余条，及时将学校各类重要事件与结果公开发布。

3. 通过 OA 系统发布工作计划总结、规章制度、职称评聘及各类表彰评选办法和表彰、通报、评审结果、干部人事信息等 500 余条。

4. 通过 OA 系统及部门网站发布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名单公示等 10 余条。

5. 通过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及部门网站发布教职工培训、招聘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 22 条。

6. 通过学校官网网站发布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及中标单位等信息 86 条。

7. 学院预算经院领导集体研究审议，并向党委会说明后上报财政部门，并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收费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高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规定，均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物价部门批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公开。

8. 通过学生工作处网、就业网发布学院各层次各类型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等信息 10 余条；发布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 2 万余条；通过每年两次的毕业生双向选择洽谈会等，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等特定主题的信息。增强报考指导、报考信息、留言反馈等栏目，将各类考试招生信息管理整合到招生网络平台，方便考生家长浏览、查询；为保障信息实效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网站内容保障制度、网站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制度、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规定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经由招办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通过社交媒体、招生网站公布；自主招生录取的选拔方案经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招生方案同步在山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以及学院招生网站同期公布；及时、准确地把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各类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大考试招生政策解读力度，招生办负

责人多次接受淄博市电视台开设的“高考热线问答”栏目等媒体采访，回应社会关切热点。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无。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

学校结合各二级单位网站检查评比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信息公开评议。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较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总体评价较高。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在2019—2020学年，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经验做法

1.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依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规划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做好规划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2. 定期公开财政信息，推进乡镇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惠民资金公开向各村延伸，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

3.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认识。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做好重大政策、内容

敏感等重要信息的把关。充分发挥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发布作用，大力开展科普知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照教育部发布的信息公开清单，在稳步深入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

主要表现在：

1. 学院各部门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意识。
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对照以上不足，学院将边探索边总结，边学习边提高，在提高公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加强培训宣传、强化监督等方面予以推进，以期进一步提高我院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 八、其他

本报告公布于临沂职业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页(<http://xxgk.lyvc.edu.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沂职业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2872000。